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三、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桑丽霞、马涛、梁仕念

2021 年 4 月 26 日